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　　劉世章
被　　告　騰尚精密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蘇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騰尚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騰尚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蘇鼎傑為騰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並於112年7月6日清償完畢，利息按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息0.845％加碼年息2.655％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，目前年息為3.5%，如逾期還款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騰尚公司自110年2月6日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迭經原告催告仍未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83,5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蘇鼎傑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

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顧客信用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，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